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銀行業：指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外匯證券商：指「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所稱之外匯證券商。 三、公司：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 四、有限合夥：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 五、行號：指依中華民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 六、團體：指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團體。 七、個人：指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 八、非居民：指未領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或領有相關居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銀行業：指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 三、行號：指依中華民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 四、團體：指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團體。 五、個人：指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 六、非居民：指未領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或領有相關居留	一、配合「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之修正，增列第二款名詞定義。 二、配合「有限合夥法」發布施行，增列第四款名詞定義。 三、原第二款至第六款依序調整款次。

證但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團體，或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非中華民國法人。	國法人。	
第十條 下列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得利用網際網路，經由本行核准辦理網路外匯業務之銀行業，以電子文件向本行申報： 一、公司、行號或團體。 二、個人。 申報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前，應向銀行業申請並辦理相關約定事項。 銀行業應依下列規定受理網際網路申報事項： 一、查驗申報義務人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 二、於網路提供申報書樣式及填寫之輔導說明。 三、就申報義務人填具之申報書確認電子簽章相符後，依據該申報書內容，製作本行規定格式之買、賣匯水單媒體資料報送本行，並以該媒體資料視同申報義務人向本行申報。 四、對申報義務人以電子訊息所為之外匯收支或交易	第十條 下列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得利用網際網路，經由本行核准辦理網路外匯業務之銀行業，以電子文件向本行申報： 一、公司、行號或團體。 二、個人。 申報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前，應先親赴銀行業櫃檯申請並辦理相關約定事項。 銀行業應依下列規定受理申報事項： 一、查驗申報義務人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 二、於網路提供申報書樣式及填寫之輔導說明。 三、就申報義務人填具之申報書確認電子簽章相符後，依據該申報書內容，製作本行規定格式之買、賣匯水單媒體資料報送本行，並以該媒體資料視同申報義務人向本行申報。 四、對申報義務人以電子訊息所為之外匯收支或交易	一、鑒於已開放銀行業客戶於完成臨櫃開戶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者，得於網路銀行線上申辦外匯交易功能並確認相關約定事項，爰配合放寬申報義務人向銀行業申請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之方式，無須再親赴櫃檯辦理，酌予修正第二項文字。 二、第三項序文文字為求周延，酌予修正。

申報紀錄及提供之書面、傳真或影像掃描文件，應妥善保存備供稽核、查詢及列印，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申報紀錄及提供之書面、傳真或影像掃描文件，應妥善保存備供稽核、查詢及列印，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第十三條 申報義務人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銀行業掣發之其他交易憑證視同申報書。 申報義務人應對銀行業掣發之其他交易憑證內容予以核對，如發現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更正。	第十三條 申報義務人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銀行業掣發之其他交易憑證視同申報書。 申報義務人應對銀行業掣發之其他交易憑證內容予以核對，如發現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時，應自銀行業掣發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更正。	修正第二項，對於未結匯申報之更正，為維護申報義務人權益，比照第十二條，不限定申請更正之期限。
第十六條之一 外匯證券商受理經本行許可外匯業務之外匯收支或交易之申報，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有關銀行業之規定。 有限合夥之申報，準用本辦法及其他有關公司之申報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開放證券商辦理與證券相關之新臺幣與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增訂第一項，明定外匯證券商受理相關結匯申報準用本辦法有關銀行業之規定。 三、配合「有限合夥法」發布施行，增

		訂第二項， 明定有關有 限合夥所涉 相關結匯規 定比照公司 之規定辦 理。
--	--	---